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下午4: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8日送达到全体监事。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19年度报告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日还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财务预算是公司在总结 2019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0 年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市场及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的经营能力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 2020 年度经营计划预计公司经营情况。该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不影响公

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7日